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 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分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 0.250元时,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基础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4日,创业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 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创业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创业A创业B扩展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A、创业B的 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创业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创业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目 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目创业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创业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A持有人的风险 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创业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 征创业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创业指基的情况,因此创业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 十人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创业指基、创业A、创业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 强制归人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A份额与创业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 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创业板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 "招募说明书")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 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关于调整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 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折算基准日证券简称的公告

2015年8月24日,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证保B;证 华编码:150178)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174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下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条 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以2015年8月25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 务。为加强下限值折算基准日交易风险提示。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折算基准日另251鹏华 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证券简称前将冠以"*"标识,即证券简称由"证 保B"调整为"★证保B",证券编码保持不变

本基金管理人提请投资者警惕基金风险,切勿盲目投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 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 E,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 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 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8月24日起对本公司

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以下停牌股票 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目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300058	蓝色光标
002502	骅威股份
600259	广晟有色
300300	汉鼎股份
000901	航天科技
002151	北斗星通
600970	中材国际
600633	浙报传媒
002481	双塔食品
601866	中海集运
601919	中国远洋
002176	江特电机
002358	森源电气
300319	麦捷科技
300296	利亚德
300010	立思辰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 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 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 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鹏华证券保险分级份额(场内简称: 证保分级,场内代码:160625).鹏华证保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场内代码:150177).鹏华证保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保B,场内代码:150178)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8月24日,鹏华证保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174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分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8月25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 务。截至2015年8月24日,证保B收盘价为0.401元,溢价率高达130.46%。不定期份额折算后,证保B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证保B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 日(2015年8月25日)当天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 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不定期份额折算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之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8月24日,本基金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0.174元,达到基金合同规

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8月25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8月25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证券保险份额(场内简称"证保分级",基金代码: 160625)、鹏华证保A份额(场内简称"证保A",基金代码150177)、鹏华证保B份额(场内简称"证 保B",基金代码150178)。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鹏华证券保险份额、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二部分、基金 份额的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达到不定期折算条件时,本基金将分别对鹏华证券保险份额、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 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的比例为1:1,份 额折算后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 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具体折算原则及公式如下: 1)鹏华证保B份额

份额折算前后鹏华证保B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即

SUNTABLE SUNTABLE SANSAFTER SANSAFTE 下完成分的合作者 斯里巴克 人名英克莱克 法联合 经济工 100 プライ・ 110 プライ・エーザー すっかえの ご気を口がです。その 内外 東京 2)鹏华证保A份额

① 份额折算后鹏华证保A份额与鹏华证保B份额的份额数保持1:1配比,即 KUM MAZGANA - NUM MAZGANA

8008¹¹ - 1447 - 11182¹¹ - 1127

8000年1月1日 1000年1日日本大学、中国大学等于第四次的研究社会的通讯中国委员 ② 份麵折算前鹏华证保A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鹏华证保A份额与新增场内鹏华证 券保险份额,且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份额数为

Walnut - Tableta and Combi TOWARD WINGSTON OR CHENCE ASSET entres despite de la factiona.

3)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鹏华证券保险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前后所持有的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资产净值不变。 鹏华证券保险份额持有人不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份额数为

TOWN COMPANY NAMED IN COMPANY OF THE PARTY O THE THE PARTY OF STREET

MARKET - COMPONENTS FOR THE DESCRIPTION OF

份额折算后场外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 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不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设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目,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鹏华证券保险A份额 与鹏华证券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基金份额 净值、鹏华证券保险A份额、鹏华证券保险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1.000元,则各持有鹏 华证券保险份额、鹏华证券保险A份额、鹏华证券保险B份额10,000份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

	折算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争值/份额 参考净值	份额数	份额争值/份额 参考净值	份额数	
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0.617元	10,000份	1.000元	6,170份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鹏华证券保险A份额	1.028元	10,000份	1.000元	2,060份鹏华证券保险A份额+8,220份 鹏华证券保险份额	
鹏华证券保险B份额	0.206元	10,000份	1.000元	2,060份鹏华证券保险B份额	

1、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目(即2015年8月2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 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鹏华证保A、鹏华证保B 将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10:30复牌。当日晚间,基金管 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目后的第一个工作目(即2015年8月26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

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证保A、鹏华证保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 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8月2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

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 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证保A、鹏华证保B将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 牌,并于2015年8月27日上午10:30复牌。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8月27日鹏华证保

A、鹏华证保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8月26日的鹏华证保A、鹏华证保B的基金份额参 考净值(四舍五人至0.001元),2015年8月27日当日鹏华证保A份额和鹏华证保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 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鹏华证保A、鹏华证保B将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至10:30停牌,并于2015年8月25日上午

鹏华证保A、鹏华证保B将于2015年8月26日全天停牌。鹏华证保A、鹏华证保B将于2015年8月 27日 | 午开市至10:30停牌, 并于2015年8月27日 | 午10:30 复牌。

2、2015年8月24日,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跌至0.250元以下,而折算基准日为 2015年8月25日,因此折算基准日鹏华证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与折算条件0.250元可能有一 3、特别提示:近日鹏华证保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较大,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证保

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鹏华证保B份额高溢

4.鹏毕证保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毕证保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证保A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4日,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 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券商B级份额近期的参考净 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由于券商A级、券商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券

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证保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鹏华证券保险份

领,因此原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鹏华证券保险份额为

跟踪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鹏华证保A份额

6、原鹏华证保A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鹏华证保份额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

小数量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鹏华证券保险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人基金资产的风险。 8.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

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

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鹏华证保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鹏华证保份额无法赎

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鹏华证保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鹏华证保份额转托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

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指基,基础份额)、券商A级份

9、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phfund.com或

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分拆为鹏华证保A份额、鹏华证保B份额。

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特此公告。

新)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 (免长途话费)。

商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

二、券商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目.券商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目在触发阀值 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券商B级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寿商和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 收益特征券商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券商指基的情况,因此券商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麵 券商B级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 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券商指基、券商A级、券商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 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券商A级份额与券商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证券分级份 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全 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 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 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 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

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信息B;交易代码:15018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 2015年8月21日,鹏华信息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50元,相对于当日0.390元的基金份额 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1.03%。截止2015年8月24日,鹏华信息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95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鹏华信息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鹏华信息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 计,鹏华信息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信息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分级,场内代码:160626)净值和鹏华信息A类份额(场内简称:信息A,场内代码:15017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 度,即鹏华信息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鹏华信息B类份额 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鹏华信息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

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8月24日收盘,鹏华信息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

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信息B类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 一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音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 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目,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15年8月25日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可能发生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

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信息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信息分级,基础份额)、鹏华信息A份额(场 内简称:信息A)、鹏华信息B份额(场内简称:信息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4日,信息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 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信息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 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5. 鹏华证保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预期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复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 低,将恢复到初始的2倍杠杆水平,相应地,鹏华证保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由于信息A、信息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A、信息B的 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信息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E、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信息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目 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信息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信息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息A持有人的风险 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信息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 征信息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信息分级的情况,因此信息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

木其全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全去部分 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息分级、信息A、信息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信息A份额与信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信息分级份额的 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信 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 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

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 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互联B;交易代码:15024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7 跌,2015年8月21日,互联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83元,相对于当日0.42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的 值,溢价幅度达到38.81%。截止2015年8月24日,互联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525元,明显高于基金 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互联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互联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互联B参考净值的型 动幅度将大于鹏华互联网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场内代码:160636)净值和鹏华互联A份额(场 内简称:互联A,场内代码:150245)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互联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 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互联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互联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云 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8月24日收盘,互联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

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 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目,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

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 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 投资基金可能发生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 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 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互联网分级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基础份额)、互联A份额、互 联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24日,互联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

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互联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 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由于互联A、互联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A、互联B的

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互联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E、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互联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目

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互联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互联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A持有人的风险 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互联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 征互联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互联网的情况,因此互联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 计人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互联网、互联A、互联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互联A份额与互联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互联网分级份额 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 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

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31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8 月 20日、2015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

特此公告。

年 8月 21 日、2015 年 8月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 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 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 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2015-03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山东华鹏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刚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张德华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总经理王正

义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晓彤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4、董事会秘书宋国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3、议案名称:《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关于补选董事) 《案》 20,710,20 15,710,20 5,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本次会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传颂、喻荣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 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为批发和销售各类药品

24.14

公告编号:2015-06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科伦药业"或"公司")于2015年

8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15】第394号),本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经认真自查,现就关 注函提及问题的说明公告如下: 一、关于刘亚蜀卖出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用途

刘亚蜀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之妹。目前,刘亚蜀女士主要

自行经营四川科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盟"),四川科盟主要经营业务

经公司自查,刘亚蜀女士为公司发起人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的 具体情况如下: 1.自公司上市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所持股份比例没有增加或减少

经公司多次股本转增,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刘亚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1,404,260股,仍 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其在此期间没有增加或减少过公司股份。 根据刘亚蜀女士的说明,其个人为企业经营资金所需,截止2014年12月31日,刘亚 蜀女士将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1,250,000股予以了质押借款;其个人作为担保人为四川科 盟数笔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也为四川科盟的经营业务提供了付款责任担保。

在公司于2010年6月上市时,刘亚蜀女士持有380.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历

2.自2015年1月以来的股份出售情况 自2015年以来,为偿付债务以及经营资金周转需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 平1月30日及4月7日分别处置了刘亚蜀女士质押的股份277.5万股与260万股;刘亚蜀女 二在2015年6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公司股份57.5万股。该等出售股份的资金用于偿 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四川科盟赊销购进业务逾期应付款

31日,刘亚蜀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908,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为陆续偿付到期债务,刘亚蜀女士于2015年8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 份160万股、于2015年8月14日和2015年8月17日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卖出公司股份10 万股和20万股,用于偿付金融机构借款及四川科盟赊销购进业务逾期应付款。 截止2015年8月17日,刘亚蜀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9,008,520股,占公司总股

经公司2015年7月22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每10股转增10股)后,截止2015年7月

本的0.63%。 二、关于刘革新和刘亚蜀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问题

(一)关于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 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如无相反证据,则互为一 致行动人。尽管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和刘亚蜀属于兄妹关系,但公司经自查后认为,刘革 新先生和刘亚蜀女士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理由如下: 1、双方没有作为一致行动人的动机和利益需求

刘亚蜀女士自公司上市以来从未在公司担任过任何职务, 因其自身的经营与管理 理念,自2012年5月起也未在公司关联方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担任过任何职务。 目前刘亚蜀女士主要自行经营四川科盟,其没有介入上市公司的经营,四川科盟与上市 、司之间的交易在2012年度为59.21万元、2013年度为131.33万元、2014年度为89.93万 元、2015年1-6月为4.27万元的商品购销交易外,双方没有其他任何交易,因此,其与其 兄刘革新不存在通过采取一致行动获得利益的动机。同时,自科伦药业及其前身四川科

伦大药厂1996年成立以来,刘革新先生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一直未发生 变动,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决议拥有实质影响,对于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公司行为 拥有决定性支配作用。科伦药业自2010年上市以来,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也未发生过控 股权争夺的情况,因此,刘革新先生也没有要求刘亚蜀女士作为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 动的需求和动机。 2、刘亚蜀作为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刘亚蜀作为科伦药业的股东一直独立行使表决权,从未委托刘革

新先生行使表决权。在公司上市后的日常运作中,刘革新先生和刘亚蜀女士未曾采取过

致行动,而且刘亚蜀独立行使表决权时,包括但不限于就股东提案、推荐董事、监事等

事项与刘革新先生不存在相同意思表示的约定,也从未与刘革新先生存在通过协议或 其他安排形成一致行动的情况。 3、双方就所持股份采取的客观行为正好表明双方并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

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意思表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 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自2015年以来,刘亚蜀在出售公司股份前曾表达过 因经营理念不同等原因,与刘革新先生并非一致行动人。如前所述,刘亚蜀出售所持股 份,纯属为债务原因而被证券公司处理质押股份及其个人为筹集债务清偿资金而出售 股份,股份出售的资金从未提供给刘革新先生及本公司使用。刘革新先生自2013年以 来,就所持股份作出了自2013年6月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不委托他人管理的承诺,同 时,在2014年和2015年分别就公司股份进行公开增持时,先后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 完成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 规定,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因此,双方就所持股份采取的措施完全相反,不

(二)是否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号

刘亚蜀女士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也不为本公司的董事。 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其出售公司股份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18号关于自该文件发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规

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和客观行为。

(三)是否违反刘革新做出的相关承诺 自上市以来,刘革新先生就所持股份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2013年5月29日,刘革新先生承诺:自2013年6月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人现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份股份。

2、2014年7月28日、2015年7月16日刘革新先生因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 或拟购买公司股份,均作出承诺:增持的股份在持股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 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法 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认为,刘革新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公司2010年上市以来从未以任何方式

减持或出售过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